

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企劃處

## 109 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### 壹、員額需求：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技術生產類 1 員，共計 1 員。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企劃處 109 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(如附件 2)。

### 貳、薪資及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，核給基本薪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### 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(一)工作編號 1：專科(含)以上學歷畢業。

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(三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

核薪。

- 三、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需檢附學生證掃描檔供查驗。前述人員於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限制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本院始查覺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：
  - (一) 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 - (二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或為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。
  - (三)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 - (四) 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 - (五) 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 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七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 - (八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 - (九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(十)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(十一) 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 - (十二) 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 - (十三) 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  - (十四) 迴避任用限制：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，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其主管單

位中應迴避任用，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。

#### 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公告**報名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。**
  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 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 1)、學歷(成績單、畢業證書、論文、期刊發表)、經歷(勞工投保證明、證照、證書)或英文檢定證明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。
  - 三、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，辦理書面審查。
  - 四、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本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合格者不予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  - 五、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。
  - 六、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，故不同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報考。
- 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且一律不退件。**線上投遞者，各項報名資料請依序彙整於同一 PDF 檔，並請將資料版面呈現同一方向，設定檔名(檔案名稱無限制，惟須註明報考人姓名)後上傳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**
- 一、本院制式履歷表及照片(格式如附件 1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**報考人員應檢附本院履歷表格式，如未檢附視為資格不符。**
  - 二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三、報考所需之相關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或論文摘要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  - 四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之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
- 五、繳交民營機構之經歷者，需再檢附「勞保投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投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（「勞保投保明細表」可利用「自然人憑證」至勞保局網站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下載，需內含(曾)任職公司投保薪資、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）。
- 六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再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並標記族別。並請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及履歷表上註記。
- 七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#### 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**暫定 109 年 11 月辦理**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...等)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，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之電子郵件帳號，若經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，則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請於履歷投遞及附件履歷表中提供非 Gmail 電子信箱。(因 Gmail 信箱容易阻擋本院電子郵件，為避免考生未收到重要信件，主要信箱請提供非 Gmail 網址)。**
- 六、口試甄試當天，考生若未及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時，需主動電話先行告知，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 30 分鐘以內。
- 七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：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
#### 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筆試/實作/口試)成績甄試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#### 四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：

依序以筆試/實作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用人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#### 五、儲備期限：

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後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，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，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督導副院長核定後之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#### 捌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甄試結果於甄試後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#### 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詢聯絡人員：

總機：(03)471-2201 或(02)2673-9638

聯絡人及分機：劉士鍾 組長 分機 351304

黃柔樺 小姐 分機 351308

## 履 歷 表

★姓名		英文姓名		★身分證號碼		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
出生地		★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★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 )					
★電子郵件						
★通訊處	戶籍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居住國外 在台聯絡人員 (緊急聯絡人)		行動電話		連絡電話	
★學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	
★經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 工 作 內 容 )			起 迄 時 間	
★家庭狀況	稱 謂	姓 名	職 業	服 務 機 關	連 絡 ( 行 動 ) 電 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						
★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	關 係 ( 稱 謂 )	姓 名	單 位	職 稱		
身 體	身高：	公分	體重：	公斤	血型：	型
其 他	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 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 地		族 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族		
	身心障礙	殘障等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度		殘障類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障(類)		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自述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工作編號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)

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，如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

一、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  
(請附上畢業證書影本)

二、身心障礙手冊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  
(請附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)

三、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  
(請附上證照正反影本)

四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  
(請附上工作經歷證明影本)

五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...等資料)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企劃處  
109 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  
員額需求表詳如次頁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企劃處  
109年第2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1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
薪資範圍	36,050-42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1. 膠裝機、檢集機、裁剪紙機、複印機、快印機等各項機具操作及簡易維修。 2. 工安業務。		
任職條件	<p>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</p> 1. 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、印刷製圖理工科系畢業；如為非理、工科系者，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，需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。 2. 非理工科系者，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；或領有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，並應與招考條件及後續賦予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。 3. 專科畢業證書及專科各學年成績單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 4. 投遞電子履歷時需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評分(請依序整合成單一PDF檔)： (1)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。 (2) 專科各學年成績單影本。 (3) 符合專長(技能)或本職缺工作內容之經歷證明文件或實績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)。 (4)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所核發證照或訓練證明。 (5) 辨色力正常之有效證明。		
甄試方式	初試：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實作 40%(70分合格) 3. 初試口試 50%(70分合格)		
備註說明	參考書目：Microsoft office 2016非常easy/施威銘研究室		